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COUNTS

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Bank SinoPac Hong Kong

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

請細閱本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並確保閣下明白其條文。

1. 定義

1.1 在本條款及條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應具下列涵義：

「賬戶」指在本行所開立、設立、維持或由本行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銀行賬戶，(不論是儲蓄、往來、存款、通知存款或其他賬戶)；

「獲授權代表」指由客戶所委任並獲本行所接受旨在為操作任何賬戶代表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及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戶的人士(包括依據任何授權書所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

「本行」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經營業務之一家獲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務條例》認可的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公司，該詞包括本行之繼承人與受讓人；

「本行集團成員」指本行、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本行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和附屬成員以及所有相關公司(即其股本權益由前述各方持有的公司)；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客戶」指已同意開立、設立及維持賬戶的任何人士並且包括賬戶的實益擁有人(如並非同一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本票、銀行本票及其他金融與可轉讓票據。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條給予其的涵義；

「未經授權交易」指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賬戶結單、存款確認書或其他指示確認書上出現的任何錯誤、分歧或未經授權交易，以及在任何賬戶上並非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條款及條件」指本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b)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c) 對條及段的提述是對本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段落的提述，而對段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一條內的段落；

(d) 對文件(包括本條款及條件)的提述包括不時經修訂、補充及取代的該等文件；

(e) 條及其他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不得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釋義；

(f) 「人」或「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行、合夥經營、聯營、協會、獨資經營或其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實體，而「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2. 開立及結束賬戶

2.1 在開立賬戶之前，客戶應向本行提供客戶本身及(如適用的話)其董事以及控權股東的適當證明書及身分和法定存在的證明並且填妥及簽署本行不時訂明的表格、授權書及簽名式樣卡。客戶為操作任何賬戶或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可委任(各)獲授權代表並且應按本行所規定，向本行提供其(各)獲授權代表的簽名式樣及其他有關資料。

2.2 本行應有權不時酌情決定，訂明：

(a) 在開立賬戶時及在維持和操作賬戶期間內必須存入賬戶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或結餘；

(b) 賬戶的貨幣及(儘管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條文規定)繳存款項於該等賬戶及從該等賬戶撥支款項的方法；及

(c) 定期存款賬戶的可存款期限。

2.3 假如按本行合理判斷，任何賬戶 (i) 一直並非以令本行滿意的方式操作或維持或 (ii) 有零結餘，且(按本行合理判斷)在時間長度應由本行酌情決定的延展期間內一直並無活動，本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可隨時給予客戶30日通知(但如屬特殊情況(例如賬戶被用作犯罪活動)則除外)，結束該賬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行應在依據第25.1條設定客戶收到通知後滿30日時或即時(如存在上述特殊情況)獲解除就有關賬戶或客戶的任何進一步的責任。客戶須完全負責由此引致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後果。

2.4 本行可將本行依據第2.3條所結束的賬戶中的任何結餘轉入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在繳付第7.9及8.13條所規定的服務費(其詳情可應要求而提供並可以在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提供)後，客戶可於本行任何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行取回結餘。

- 2.5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本行在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及披露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隨時暫停客戶任何賬戶的操作或凍結該賬戶。本行在行使其在第2.5條下的權利後應通知客戶。
- 2.6 當往來賬戶被結束後，客戶應從結束往來賬戶之日起7日內，將所有未使用的支票交回本行。

3. 獲授權代表

- 3.1 如客戶的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話)符合管限操作賬戶而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其他文件內的簽署、圖章或印章，該指示對客戶具約束力。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所簽署的指示所使用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話)如符合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該等其他文件內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則本行應有權以該等指示為依據並且如按該等指示行事時，應無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3.2 如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話)，按本行合理判斷，並不符合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該等其他文件內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則本行應有權拒絕按該指示行事。
- 3.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假如客戶欲更改任何賬戶所涉及的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安排，客戶應向本行提交下列各項：
- (a) 如屬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來自客戶(如屬個人或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客戶(如屬合夥經營)的所有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指示；
 - (b) 如屬公司，以本行標準表格，授權更改獲授權代表或簽署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應以令本行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要求上述更改的其他經正式授權的指示。本條文並不規定本行必須執行該項更改。

4. 更改簽名及印章式樣

假如客戶欲更改簽名、圖章或印章式樣，客戶必須填寫本行為此而提供的表格，使用當時在本行檔案上所顯示的相同簽署、圖章或印章，並遞交新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式樣，說明新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將會生效的日期。未經本行事先同意，不得使用新的簽署、圖章或印章。

5. 授權

客戶要求且授權本行兌現賬戶所開出的所有票據及對賬戶支取已承兌及已提交付款的票據(不論該等賬戶是否被透支)，遵照就賬戶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並且接受及按照任何存入賬戶的任何存款收據或本行欠款收據行事，惟該等票據、指示及收據須由客戶簽署或(本行真誠地認為)看來是由客戶簽署。客戶同意承擔從賬戶作出的所有提款的法律責任，負責付還任何透支及其應計利息並且對於就賬戶而發出的所有指示的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但如任何上述提款或指示是偽造或以欺詐手段發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提款或指示或任何上述提款或指示因本行或本行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未經授權，則作別論。

6. 賬戶結單及存款確認書

- 6.1 本行會將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本行會就其簽發賬戶結單的其他賬戶的賬戶結單每月或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間距，按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寄交予客戶。對於自上一份賬戶結單日期起計整個月內並無入賬記錄的賬戶，本行無須就該賬戶發出結單。假如客戶在賬戶結單所涉及的月份或間距結束後14日內並未收到結單，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要求本行向其寄交結單的副本。
- 6.2 存入並獲本行接受的存款(不論是定期、通知或其他存款)應由本行簽發存款確認書，顯示存款金額、存款到期日及適用利率，以資證明。
- 6.3 客戶必須查閱每份賬戶結單及存款確認書，並且必須在以下期限內：
- (a) 如屬賬戶結單，依據第25.1條當作接獲該結單之日後90日內；及
 - (b) 如屬存款確認書，在發出該存款確認書之日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在該結單或確認書內所提述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在該期間後，賬戶結單及存款確認書應當作有關賬戶結餘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客戶針對本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 本行沒有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巧來處理任何未經授權交易；(ii) 因本行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 (iii) 因本行或本行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

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6.4 儘管有第6.3條規定，客戶知悉，由於自結單或確認書之日起，可能曾存入存款或可能曾對其他票據作出更改，故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賬戶結單或存款確認書的入賬記錄的正確性對本行而言並不具決定性。本行應有權更改任何紀錄、結單或確認書上的入賬記錄，而對於因該等更改而產生無論屬何種性質的損失，本行不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7. 儲蓄賬戶

- 7.1 本行不會向客戶發出儲蓄賬戶存摺。儲蓄賬戶的所有交易將以賬戶結單記錄。
- 7.2 客戶就外幣儲蓄賬戶的計值貨幣所作的任何選擇應不可撤回。
- 7.3 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其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在本行的分行辦事處展示及/或在報章上公告)將就存入儲蓄賬戶的每日結餘累算。應計利息將每半年在六月及十二月存入客戶的儲蓄賬戶。
- 7.4 客戶可在營業日於本行的營業時間內辦理提款手續，但不可以支票方式辦理。
- 7.5 提款手續可以本行為此所提供的提款單辦理，而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在提款時或會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或護照。提款單在各情況下必須按照客戶的授權書，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後，方會獲准提款。
- 7.6 本行向出示看來是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簽署或看來附有客戶的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話)的提款單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應具有猶如向客戶親自付款一樣的效力，並且應免除本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法律責任。
- 7.7 從儲蓄賬戶提款若會導致儲蓄賬戶被透支，應不獲批准，但如曾與本行協定特別安排則作別論。假如銀行批出暫時透支安排，客戶應承諾向本行退還所透支的全部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利息按本行所訂明適用於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向顧客所批出的透支安排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所協定的其他利率計算。
- 7.8 本行可就以外幣接受或支付的存款徵收由本行不時所釐定的現金手續費。本行手續費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並可在本行的所有分行提供。
- 7.9 本行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徵收費用的權利：(i) 假如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儲蓄賬戶每月平均結餘(按本行所釐定)低於本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手續費及(ii) 假如按本行判斷，任何儲蓄賬戶並無活動或在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中有結餘，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定期服務費。

8. 往來賬戶

- 8.1 本行將會提供空白支票。當客戶需要支票簿時，客戶必須按照其授權書，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由本行所提供的申請表格。假如客戶並非親自申請，本行可酌情決定將支票簿交付客戶的獲授權代表，或將支票簿以郵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轉交至客戶的註冊地址，所涉費用由客戶負責，可由本行從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
- 8.2 收到支票簿後，客戶應小心點算支票的數目及檢查支票簿上所列印的賬戶號碼及序號，以確保並無分歧，並且應閱讀支票簿封面內頁上所列印構成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條件。支票簿應時刻妥善鎖藏，以免遺失或被竊。
- 8.3 客戶不應預先簽署空白支票。支票上凡經塗改之處必須由出票人在經塗改之處旁邊全簽認證。客戶不應使用簡簽及縮寫(因其可易於假冒)，但如之前已就此作出安排則除外。客戶同意，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判定須就支票在未經授權下所作的塗改引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本行應有權兌現即使被如此塗改的支票，並據此從賬戶扣款，但該等塗改按理須並非明顯或可察覺的。
- 8.4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可擦除的墨水或原子筆填寫。支票或給予本行的其他指示必須按照客戶的授權書，以就賬戶在本行檔案上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假如任何支票或任何指示上的簽署看似與本行檔案上的客戶簽字式樣或其獲授權代表的簽字式樣不符或該支票或指示並非按照客戶的授權書及任何有關的獲授權簽署安排簽署或發出，本行應不須兌現該支票或按該指示行事。
- 8.5 客戶應以謹慎的態度開出支票並且同意不應以可能使支票被塗改或可能助長欺詐或偽造行為的任何手法及/或方式開出支票。客戶同意在簽發支票時：
- 應將透過郵遞、速遞或經由他人送交的任何支票上的「或持票人」字樣刪除並劃線；
 - 填寫金額(大寫及數目字)時字與字間應盡量貼近並緊靠左欄，以免留有空間可加插其他金額；
 - 在大寫金額後填寫「正」字；

(d) 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支票的數目字金額。

- 8.6 假如已簽署的支票遭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向本行匯報支票遭遺失或被竊。有關通知書應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妥為簽署及附加停止兌付該支票的指示。假如該支票被竊，客戶亦應向就近的警署舉報。假如本行在收到停止兌付的指示前已兌現有關支票，本行應不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假如遺失任何空白支票，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要求註銷有關支票。客戶提出的任何撤銷支票的指示必須包括有關支票的號碼、收款人的姓名/名稱及金額和日期的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如所有該等資料與所提交兌現的支票上的資料完全相符，本行方會遵照該等指示。客戶同意就本行因不支付提交支票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損失及費用，對本行作出賠償。
- 8.7 有關本行基於或因為依據遭遺失、被竊、非法使用、以欺詐手段塗改或偽造的支票或其他文件付款而引致而並且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本行可能妥為招致或支付的所有合理申索、要求、行動、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款項，客戶同意對本行作出賠償並不時使本行獲得賠償以及同意本行有權就此從任何賬戶扣款以作補償。
- 8.8 本行應將填寫不當的支票、經擅自塗改的支票、期票、過期支票或附有本行認為將損害有關各方的任何分歧的支票退回有關代收銀行。本行保留權利，因退回支票而收取合理的手續費並向客戶追討因退回支票而引致本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8.9 假如開出任何支票的賬戶存款不足，本行不須兌現該支票，但如已另行協定特別透支安排則除外。假如本行批出暫時透支安排，客戶應承諾向本行退還所透支的全部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利息按本行所訂明適用於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向顧客所批出的透支安排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所協定的其他利率計算。本行保留權利就每張拒絕兌現的支票收取由本行酌情釐定的收費。
- 8.10 就停止支付支票或撤銷來自客戶的指示而言，客戶應支付本行不時訂明的費用及收費和本行所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詳情可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及在本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展示。
- 8.11 存入賬戶的抬頭支票必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妥為背書。以第三方為抬頭人所開出並如此背書的支票可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承兌存入，但不得影響本行有權向客戶索償因上述承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客戶應承諾須按要求立即向本行全數退回因本行容許客戶開出未結算支票或因本行背書該等支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8.12 除非另行同意，往來賬戶的存款結餘均無利息支付。
- 8.13 本行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徵收費用的權利：(i) 假如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往來賬戶每月平均結餘(按本行所釐定)低於本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手續費及(ii) 假如按本行判斷，任何往來賬戶並無活動或在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中有結餘，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定期服務費。
- 8.14 本行應以合理的謹慎態度處理保管及提交客戶所提交的代收支票，但在本行本身沒有疏忽的情況下，對於因支票被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本行不須負上法律責任。在支票由任何獲妥為授權辦理提交代收手續的第三方保管的期間內，支票如有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本行不須因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因支票遭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的任何相應損失，本行不須負上法律責任。

9. 定期存款賬戶

- 9.1 在本行開立定期存款賬戶時所需的存款應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行：
- (a)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支票；或
 - (b) 從客戶在本行的指定賬戶扣款；
 - (c) 僅以港元、美元或其他本行接受的貨幣存入現金；
 - (d)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電匯方式匯款；
 - (e) 以本行所接受的其他形式及方法。
- 9.2 定期存款的利息應由本行釐定。適用利率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在本行的分行辦事處展示及/或在報章上公告。利息應就定期存款的每日結餘累計，按已屆滿的實際日數(包累算利息期間的首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及一年為360/365日的基準計算。
- 9.3 利息應於定期存款的到期日或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支付。客戶應在定期存款到期前，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的續期或提取，給予本行至少一個營業日的通知。在沒有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可酌情決定：(i) 按照在緊接定期存款到期前適用於定期存款的相同期限，為定期存款續期，而適用

利率應屬本行在有關時間就以有關定期存款的貨幣結算的定期存款所應用的利率或 (ii) 持有構成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款項，但無須支付進一步利息，直至收到客戶有關定期存款(及應計利息)的處理方式的指示為止。假如定期存款獲續期，適用利率應為在續期日所通行的利率。

- 9.4 提前提取所有或部分定期存款須獲本行在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批准並且須符合本行不時生效與定期存款有關的政策。假如本行同意批准客戶在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應支付截至提款日為止的利息並可訂明服務費或最低提款額及/或扣起截至提前提款之時為止定期存款已累計的所有或部分利息。本行為釐定所訂明的上述服務費/最低金額而不時使用的利率資料應在客戶要求下提供予客戶。
- 9.5 本行可就定期存款徵收由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存款手續費。本行存款手續費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如實施將展示在本行的所有分行。
- 9.6 對於因稅項、徵稅或定期存款的計值貨幣貶值而引致任何定期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減值，本行不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除了本行須按適用法例規定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所預扣的任何稅項外，本行亦不須負責匯報及/或支付客戶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所涉及的任何稅項。
- 9.7 有關定期存款在到期時的結算指示必須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或之前送達本行。結算指示必須以本行所接受的表格，並由客戶或其(各)獲授權代表以本行存檔的簽署、圖章及/或印章式樣妥為簽署。
- 9.8 假如港元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應在下一營業日到期。假如外幣存款的到期日乃有關外幣所在國的銀行的非營業的日子，則應在該等銀行的下一營業日到期，但如本行認為存款宜於原先到期日的前一銀行營業日到期則作別論。

10. 提存賬戶款項

- 10.1 被接受存入任何賬戶的所有票據須在最終結算後方會存入賬戶，而利息只會在該等票據被結算及存入後才開始累計。假如存入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在未獲支付或拒絕兌現的情況下被退回，已存入該賬戶的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應屬無效及失效，而等同如此存入的款項及利息的金額應從該賬戶扣除。本行應在作出上述扣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本行保留權利，就其後在未獲支付或拒絕兌現的情況下退回的支票，按照本行不時生效的標準收費率，向客戶的賬戶徵收費用。
- 10.2 客戶不可憑由客戶所存入的未結算票據(不論是本行被要求兌現或送交代收的票據)提款，直至本行已實際收到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止。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全數追討該等票據基於何種因由不獲支付而引致本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在任何營業日的本行營業時間後所收到的所有代收票據應被視作在下一營業日收到。
- 10.3 假如本行收到作多項付款或其他交易的指示，合計會超出任何賬戶的貸方結餘金額或就此而言的任何獲授權限額，本行應有權酌情決定選擇執行哪一宗或多宗交易，而無須參照客戶指示的發出日期或收到指示的時間。
- 10.4 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本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債務只應在維持有關賬戶的分行支付。客戶只在本行酌情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現金提款並且只限於本行在香港以現金實際可取得的有關貨幣提款。本行應可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交付客戶所提取的現金，但如客戶需要提取的現金超過本行不時釐定的金額，客戶應給予本行至少一個營業日的通知。若在香港不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取得該貨幣，本行應有權酌情決定，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清償本行的債務，按本行本身當時適用於有關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匯率兌換。如本行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話，本行亦可以發出銀行本票或本行所開出的其他票據，清償本行的債務。
- 10.5 客戶要求由本行代客戶從某賬戶付款及匯款及代收款項的特別或常行付款指示須支付本行不時所釐定的手續費。此等手續費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並在本行的所有分行展示。

11. 扣款授權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客戶同意本行可從任何賬戶扣除(不論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或其他規定)客戶負有法律責任支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行已支付或墊付予客戶的款項，連同本行就任何賬戶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收費、佣金、費用及支出或任何合理開支。

12. 電腦及縮微膠片簿冊及紀錄

客戶同意本行以數碼形式或縮微膠片或電腦磁碟或其他形式所保存的簿冊及紀錄應構成客戶與本行進行交易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但如屬以下情況下則成別論：

- (a) 本行未能以合理的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
- (b) 因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產生該等簿冊及紀錄的內容；或
- (c) 因本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產生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的內容。

本行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將客戶與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正本票據、文件或其他正本證據在拍攝在縮微膠片或轉換成數碼形式並儲存在電腦磁碟後予以銷毀。

13. 不得設定第三者權利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任何賬戶及在任何賬戶內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或權益轉讓、質押、抵押、押記。

14. 保留款項及債務抵銷

14.1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假如客戶現正或成為對本行欠有債項，(不論是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其他規定)，本行可自由保留在任何賬戶內的所有款項、存款及其任何應計利息或該等款項、存款及利息的任何部分，不論該等款項、存款或利息是否到期償還予客戶。

14.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本行可隨時(即使有任何賬目清償或其他事宜亦然)合併或綜合當時存在以客戶名義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不論是否已期滿，不論單獨或共同持有及不論在香港或在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分行)。本行可將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該等賬戶(不論在香港或在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分行)記入貸方項下的任何款項進行債務抵銷或轉撥，用作或用於清償客戶的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現在或將來的、實有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屬的，或是各別或共同的。假如該合併、綜合、債務抵銷或轉撥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項兌換應按本行購入該貨幣的即期買入匯率(由銀行最終釐定，其詳情將應要求提供予客戶)進行，而客戶須為此對存入有關賬戶的貨幣負上法律責任。本行在行使其在第14.2條下的權利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15. 來自客戶的賠償及本行的一般法律責任

15.1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對於本行就任何賬戶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合約或所提供的服務而可能合理地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合理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或佣金付款)、訴訟程序、申索及要求，客戶應對本行作出賠償並使本行不時獲得賠償。客戶應立即應要求全數支付根據任何此等賠償而應付本行的任何款項。

15.2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須就基於下列理由而令客戶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支出、損失或損害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i)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但因本行或本行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則除外；
- (ii) 本行沒有執行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止付指示，該不執行屬合理及真誠；
- (iii) 向本行提交屬期票的任何票據或以郵遞寄出或並非客戶親自向本行交付的任何票據遭遺失或被竊；
- (iv) 本行基於任何理由沒有承兌客戶要求本行兌現的任何票據，但本行應立即透過正常途徑通知客戶，給予不兌現的理由；
- (v) 因客戶或獲授權代表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假冒客戶或該獲授權代表的任何簽署；
- (vi) 與本行無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
- (vii) 由任何電力或機動機器或系統的任何機能失常或所引致之資料傳送錯誤或通訊設施的任何截取、不正常操作情況、勞資問題、天災或非本行合理所能控制的任何相似或不同因由；
- (viii) 儘管有第(vii)段的規定，任何其他人士、系統、機構或付款基本設施的錯誤、失靈、疏忽、作為或不作為；及
- (ix) 本行沒有根據任何票據或其他指示行事，而該票據或指示所使用的簽署並不符合就任何賬戶而言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其他文件中的簽署。

16. 遺失印章等

假如遺失用以操作賬戶的印章或圖章或假如客戶發覺任何賬戶可能曾被或可能會被在違其指示的

情況下操作，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對於在本行收到該書面通知之前就有關賬戶所作的任何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本行應不須負責，但如屬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a) 本行沒有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態度處理；
- (b) 因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行或本行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17. 電話及電話傳真指示

- 17.1 本行如認為適當的話，亦可按客戶以電話或電話圖文傳真機(「電話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或要求(在本第17條稱「通訊」)行事，而該等通訊已表明來自客戶且本行亦真誠地相信如此，即使如屬電話通訊，其隨後並無書面確認亦然。不過，任何電話傳真通訊必須附有一個或多個簽署，而按本行合理判斷，該(等)簽署與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的簽署相符。
- 17.2 假如客戶就較早的電話或電話傳真通訊發出書面確認，該等確認書上應清楚註明「只屬確認－請勿重覆」的字樣。
- 17.3 客戶應承擔與本行的任何電話或電傳通訊所引致的所有風險，而本行會獲解除與此有關的責任，但由本行的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本行不須負上責任的風險應包括本行就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而言所產生之傳送錯誤及誤解或合理錯誤。
- 17.4 如本行按照本行合理地相信經由他人代表客戶發出的電話或電傳通訊行事而可能蒙受合理的損失，客戶同意使本行免受損害並經常獲得賠償，並且同意履行並追認本行因該等通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7.5 本行應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以電話或電傳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任何要約，即使代表本行接獲該通訊的僱員可能已表明接納該指示或要約亦然。
- 17.6 儘管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條文規定，本行不須純粹根據電話及電訊傳真通訊，轉撥客戶的資金或交付客戶的財產予第三者，但當收取資金或財產的一方是客戶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除外，除非本行收到以金錢、股票、債券或其他財產的款項，由本行為客戶的利益或為客戶持有，作為該付款或轉撥的代價。
- 17.7 假如本行對任何電話或電話傳真指示給予書面確認，客戶必須查閱該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25.1條當作接獲該確認書之日後的14日內通知銀行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行為、假冒簽署、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在該期間後，銀行的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當作交易已獲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針對銀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 該未經授權交易是由任何第三方作出而本行沒有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交易或(ii) 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17.8 假如客戶決定利用以電話或電話傳真向本行發出指示的功能，則本第17條的條文應適用於該等指示，直至本行接獲客戶或(如屬聯名帳戶)任何一位客戶的書面取消通知為止。

18. 存入財產

假如客戶將貴金屬、股票證明書、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其他財產存入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存入財產」)，本行將擔任存入財產的保管人，並以猶如本行保存屬於本行的類似財產的同樣謹慎態度保管存入財產。除此之外，存入財產將存放於本行，所涉風險由客戶承擔，而除就特定票據另行協定外，本行不須監察及通知或代客戶行使存入財產所附帶或涉及的任何權利以及並無責任告知客戶有關存入財產在價值上的任何變動。

19. 客戶資料的更改

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或圖文傳真號碼以及與客戶或其(各)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該等更改應直至正式載入本行的紀錄內方告生效。

20. 不可推翻的證明書

就各方面而言(包括任何法律程序)，本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對於當其時由客戶欠下本行或由客戶對本行所承擔的款項及債務的證明書，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或欺詐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應屬針對客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1. 暫繳賬戶

客戶知悉且同意，本行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將就任何賬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及保存在暫繳賬戶的貸方項下。

22. 資料的披露

22.1 當本行考慮是否開立賬戶、持續該賬戶或調整依據該賬戶所提供的貸款時，本行獲授權在其有意如此時向任何人士(包括若客戶是個人時，其僱主)取得有關客戶的證明書並且取得有關客戶的信貸狀況報告。除非客戶首先向本行確認已徵得建議諮詢人同意使用其姓名，否則本行不得接觸客戶的任何建議諮詢人。

22.2 客戶授權本行將有關客戶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及任何賬戶的任何資料向以下各方披露：

- (a) 在世界各地的任何本行分行辦事處及任何本行集團成員，本行集團成員的附屬公司或附屬成員或其所聘用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向其提供服務的代理人；
- (b) 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消費者信貸授與人、徵信所、信用卡及付款卡公司、收數公司、信貸調查機構、政府(不論位於何地)及其他監管機構(不論位於何地)；
- (c) 本行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被提名承讓人、受讓人或繼承人。雙方同意上述披露不得構成違反本行的保密責任。

22.3 在不影響第22.2條的前提下，客戶(如屬個人)同意受本行給予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書(「通知書」)所約束，並以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方式使用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若客戶並非個人，其應確保在就操作及維持客戶的賬戶與本行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該通知。

23. 聯名賬戶

假如客戶由多於一人所構成：

- (a) 就任何賬戶而言，該等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應屬共同及各別的；
- (b) 假如從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所收到的任何要求或指示符合依據客戶的授權書所確立的獲授權簽署安排，本行應有權按照該要求或指示行事；
- (c) 除下文(d)段另有規定外，客戶授權本行於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去世時持有記入(各)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賬下，在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及以聯名方式所持有屬任何性質的抵押品及財產，但須受制於由遺產稅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反對，但不得損害：(i)本行就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債務權利、反索償或其他方面所產生的該等結餘、抵押品或財產所具有的任何權利及(ii)本行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經考慮由(各)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索)，但在構成客戶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去世時，本行可凍結所有或任何該等人士在本行的賬戶及/或其存放於本行的任何抵押品、財產、契據、或文件，並且在有關的遺囑/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已獲發出並提交本行後，持有記入(各)尚存者賬下的上述各項。
- (d) 假如一名或多於一名構成客戶的人士去世，則由客戶按照獲授權簽署安排所發出並由本行在該去世書面通知應已由本行接獲前由本行所接獲並執行的任何要求或指示，應對客戶及構成客戶的每名人士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透過本行或在本行之下作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在本行收到書面的去世通知後，第23(c)條即應適用；
- (e) 本行可隨時以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的名義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不論是聯名賬戶或個人賬戶)中存於貸方項下的所有或部分資金用作或用於清償任何該等人士對本行的任何債務；
- (f) 本行應有權與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獨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清償任何限度的任何債務，而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上述人士的債務；
- (g) 在沒有相反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假如賬戶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構成客戶的每名人士應有權以個人身分並與其他聯名持有人互相獨立地操作及授權結束該賬戶；在接獲上述一人所給予的指示並按此行事前，如本行接獲另一聯名持有人的相反指示，則本行只應按照構成客戶的所有人士的指示在其後行事。
- (h) 給予構成客戶的任何一名人士的任何通知將當作給予所有該等人士的有效通知；
- (i) 對客戶的提述，在文意所指的情況下應解作對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的提述。

24. 收數

假如客戶未能支付任何欠下本行的款項，本行可委託收數公司代收。客戶應賠償本行就索求、收取或起訴追討客戶應付的任何款項或因違反任何本條款及條件下之規則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而引致的其他補救方法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收數公司的費用。本行就收取債務而言，應在各方面遵守不時生效的《銀行營運守則》。

25. 通知

25.1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如以客戶為收件人並以客戶不時以書面告知本行的地址為收件地址或以本行的紀錄上顯示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為收件地址，則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任何面交的通知在交付之時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以預付郵費的信件送交的任何通知在緊接投寄之後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以電傳或電話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傳送之時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

25.2 給予本行的任何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並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正式簽署，但須按照其就有關賬戶而言在當時生效的現有授權書及/或本行所訂明的該等其他文件中的簽名式樣。客戶的通知應以本行為收件人並以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當時經本行所選定並告知客戶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分行為收件地址交付予本行，以及只有在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後方應當作已被接收。

26. 營業時間

本行可根據本行業務需要延長或在其他方面修改本行的營業時間。張貼於本行分行辦事處的通知應構成給予客戶有關上述更改的書面通知。凡在經延長或修改期間內辦理的業務應被視為已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

27. 《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

在財政司司長根據《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第7條於1995年10月頒布一仙紙幣停止通用的命令後，本行與客戶或與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一切現金交易應以將金額調低至在所需限度下最接近的十仙整倍數。本行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或上述其他人士收到以現金支付經調低金額的付款，即屬完全清償所尋求清償債項的金額，包括因調低至整數而未付的任何碎仙。這並不影響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易，該方式仍可包括碎仙金額。

28. 修訂

本行可隨時修訂本條款及條件，但須給予客戶有關修訂的30日事先通知(除非該修訂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範圍之內)。假如本行按合理判斷，認為以書面通知客戶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本條下的通知若在本行的分行辦事處連續展示30日後，應當作已正式發給客戶。

29. 雜項

29.1 與賬戶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本行訂有的一切交易(不論是否亦受本條款及條件管限)應根據本行為此所提供的適用交易表格或以本行可合理地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客戶應當作受本行就該等交易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不論該等條款及條件是否在有關表格上顯示及不論本行所規定的有關表格或其他文件是否由客戶填妥及/或簽署。

29.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行應有權就提供予客戶的所有銀行服務及在本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過程中為客戶執行的職能，收取合理的服務費及手續費以及收費。此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並在本行的所有分行辦事處展示。

29.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客戶的提述應(如客戶是獨資經營)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業務上的繼承人，以及(如客戶為合夥經營)包括該合夥經營不時的合夥人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本條款及條件應對客戶及客戶的繼承人具約束力，儘管客戶或任何該等繼承人在組成上有任何更改，而在不限制前述各項的前提下，本條款及條件不得因任何一方去世或退休或因任何商號如上文所述在組成上有任何其他更改而被終止或受影響。

29.4 本行延期或押後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不得當作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方法，而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單次或部分行使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交易過程或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情況下放棄行使不得當作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放棄行使。本行的權利及補救方法應持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以書面明確修改或表示放棄為止。

29.5 本條款及條件任何條文如屬無效，則只應在該無效的範圍內並無效力，而不得影響其餘條款及條件的有效性。

30. 轉讓

30.1 本條款及條件乃使本行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受益的條款及條件，儘管本行或任何上述繼承人或承讓人在組成上以合併、兼併、綜合或其他方式作任何改動亦然。客戶預先確認且同意本行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本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及任何有關交易下及/或在本行具有抵押權益的任何抵押品、契據、文件及財產的任何(i)權利及/或(ii)責任，並可將以上各項交付予該繼承人、承讓人或受讓人，而上述各方應獲賦予之前歸屬於本行的所有權利及/或責任。本行應獲解除就此等權利及/或責任而言的任何法律責任。

30.2 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或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而達成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31. 抵觸

本條款及條件與管限本行的服務、融資安排及產品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及、明確地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本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如有任何抵觸，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32.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條件應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就本條款及條件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訴案、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分歧，就各方面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